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04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有效日期，且標示之衛署食字號所述之公文意旨與事實不符，案經民眾於 93 年 7 月 28 日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檢舉後，該局依其外盒標示之代理商「○○有限公司」址設桃園縣平鎮市○○路○○ 號，乃以 93 年 7 月 28 日衛藥食字第 0933040578 號函移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該局於 93 年 8 月 9 日訪談○○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筆錄，查明系爭標示字號係由訴願人提供後，乃以 93 年 8 月 17 日桃衛食字第 0930004174 號函檢附上開產品外盒及相關資料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167200 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該所於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0875800 號函檢附上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檢體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併案依違反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04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於函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

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五、有效日期……」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將進口之散裝粉末狀食品售予○○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自行填充分裝，並非訴願人自行包裝產品售予該公司或消費者。所有產品係由該公司自行負責，訴願人不應受處分，附上客戶受罰收據影本供參。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該食品外包裝上標示有效日期及標示之衛署食字號所述公文意旨與事實不符之違規事實，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7 月 28 日衛藥食字第 0933040578 號函、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8 月 17 日桃衛食字第 0930004174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9 日訪談○○有限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筆錄、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08758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其係以進口散裝食品售予○○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自行填充分裝，所有產品係由該公司自行負責，訴願人不應受處分，並

附上客戶受罰收據影本等節。據卷內○○有限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筆錄表示，「○○食品」所標示之字號及產品均由訴願人所提供之代表人○○○於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時亦未否認上述情事；另訴願人提供之客戶受罰收據影本部分，查係宜蘭縣政府 93 年 8 月 3 日府授衛藥食字第 0933040591 號行政處分書，該處分書內容係○○○為販售「○○」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實與本案無涉。另按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事項加以標示，食品廠商若未依規定於食品外包裝上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即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標示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既從事食品之販賣，本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於函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